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子公司减资基本情况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蓬莱西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西港”）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项。蓬莱西港的全体股东按照各自的认缴出资比例对注册资本进行同比例减资，蓬莱西港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减少至5,0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蓬莱西港9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蓬莱西港减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

蓬莱西港已于近日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烟台市蓬莱区行政审批服务区颁发的新《营业执照》，变更后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4358635596A

名称：蓬莱西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北沟镇港里村

法定代表人：刘艳华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9月17日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蓬莱西港减资后，不会影响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蓬莱西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